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:王瓊芳 電話:06-6356683

電子信箱: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1054426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七 (0544262A00\_ATTCH1.pdf、0544262A00\_ATTCH2.pdf、

0544262A00\_ATTCH3.pdf \ 0544262A00\_ATTCH4.pdf)

主旨: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)提高學校工作人員健康管理之接種COVID-19疫苗規範,請積極鼓勵相關人員儘速完整接種3劑COVID-19疫苗,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32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考量Omicron新型變異株威脅尚未減 緩,且境外移入病例數尚處高點,本土疫情亦持續升溫, 社區傳播風險快速升高,爰自111年4月22日起,再強化教 育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業管之24類場所 (域)人員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。
- 三、為確保學校工作人員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疫苗接種 規範,請鼓勵未完整接種3劑COVID-19疫苗之學校工作人員 儘速接種,請學校於111年5月9日起依下列規範辦理:





- (一)學校工作人員皆應接種3劑COVID-19疫苗,請提醒接種2 劑疫苗已滿12週者,應儘速接種第3劑。新進人員於首次 服務前倘未完整接種3劑疫苗者,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 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- (二)倘學校工作人員曾為COVID-19確診個案,且持有3個月內 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,可暫免檢具 COVID-19疫苗接種證明,惟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,依 時程儘速完成接種3劑COVID-19疫苗,新進人員並應於首 次服務前,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- (三)倘學校工作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-19 疫苗證明(即接種疫苗前,經醫師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用的COVID-19疫苗皆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,評估不建議接種者)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,須每週1次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後,始得提供服務,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,增加1次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- 四、如具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適合施打疫苗證明者,快篩試劑 費用由政府補助;因個人因素未施打者,則快篩試劑費用 自行負擔。
- 五、學校教職員工及校內工作人員因職務需求,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上開疫苗接種政策,至醫療院所接種或至「COVID-19公費疫苗預約平臺」登記及預約接種,請依本局110年10月5日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01209888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六、請各校積極鼓勵目前尚未符合前揭服務條件之學校工作人







員,儘速前往地方衛生單位合約醫療院所、開設夜間疫苗接種門診之醫療院所進行疫苗接種,以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範。

七、檢附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4月15日肺中指字第 1113700157號函(含附件)及本局110年10月5日南市教人 (一)字第1101209888號函影本各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 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局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王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吳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主任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專門委員室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永續校園科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局政風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臺南市體育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(含附件)、本局資訊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教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新課綱專案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



